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2015年  
中期報告

超乎想像的  
體驗



##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中期股息	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
董事的權益	36
購股權	39
主要股東的權益	40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43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43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43
企業管治	44
有關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的披露	44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44

#### 前瞻陳述

本中期報告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陳述。該等前瞻陳述並非歷史事實，只為按照本公司目前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營或日後經營的業務所屬的行業及市場的信念、假設、預計、估計及預測。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可因為難以預測及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預期或預測的業績大大不同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改變，而某些因素並非本集團能夠控制。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反映的業績大大不同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郵輪行業競爭情況改變、天氣、不可抗力事件及／或其他因素等。該等前瞻陳述只反映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觀點，因此，不應倚賴該等前瞻陳述。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公開修訂或更新該等前瞻陳述或其任何部分，以反映因任何該等陳述所依據的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導致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丹斯里林國泰(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拱輝先生(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副主席)  
林懷漢先生  
陳和瑜先生

### 秘書

譚雪蓮女士

### 助理秘書

Appleby Services (Bermuda) Ltd.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公司總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501室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電話：(441) 2951111  
傳真：(441) 2956759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8555  
傳真：(852) 28650990

### 股份過戶代理

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  
電話：(65) 62280507  
傳真：(65) 62251452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互聯網址

[www.gentinghk.com](http://www.gentinghk.com)

### 投資者關係

可向以下人士諮詢：

伍剛先生  
高級副總裁－資本規劃及財務預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9574632  
電郵：alexander.ng@gentinghk.com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75,083	281,559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199,147)	(199,024)
折舊及攤銷		(38,835)	(38,217)
		(237,982)	(237,241)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46,303)	(62,354)
折舊及攤銷		(6,778)	(3,295)
		(53,081)	(65,649)
		(291,063)	(302,890)
		(15,980)	(21,33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141	5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4,821	74,635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5	(12,389)	8,421
其他溢利淨額	6	2,171,232	167,052
融資收入		5,177	8,356
融資成本	7	(8,555)	(19,548)
		2,184,427	239,448
除稅前溢利	8	2,168,447	218,117
稅項	9	(3,616)	(1,403)
期內溢利		<u>2,164,831</u>	<u>216,714</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2,164,831	216,71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2,938)	17,23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溢利		1,620	305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溢利		72,522	36,193
轉撥至損益表的現金流量對沖		8,618	(1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6,658	(4,33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後的儲備回撥		29,191	46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25,671</u>	<u>49,69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290,502</u>	<u>266,405</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		2,165,033	216,906
非控股權益		<u>(202)</u>	<u>(192)</u>
		<u>2,164,831</u>	<u>216,714</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		2,290,704	266,597
非控股權益		<u>(202)</u>	<u>(192)</u>
		<u>2,290,502</u>	<u>266,405</u>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 基本(美仙)		26.77	2.70
— 攤薄(美仙)		<u>26.76</u>	<u>2.59</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商標		32,49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6,410	1,146,285
土地使用權	11	4,259	4,27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2	15,716	127,70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548,972	1,394,279
遞延稅項資產		549	312
可供出售投資	14	189,122	209,943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	16	43,760	35,226
		2,511,285	2,918,029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16,569	17,820
易耗存貨		45,853	17,983
應收貿易賬款	15	104,460	80,066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40,813	90,322
可供出售投資	14	2,279,973	15,515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21	2,774	3,225
受限制現金		7,985	9,5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51,333	718,574
		4,149,760	953,022
<b>資產總額</b>		6,661,045	3,871,05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附註		
<b>股本</b>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848,249	803,669
儲備：			
股份溢價		41,634	16,618
實繳盈餘		936,823	936,823
額外繳入資本		111,561	123,761
可換股債券－股本成分		—	3,854
外幣換算調整		(66,368)	(63,430)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148,619	76,097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7,906)	(76,303)
保留盈利		3,453,106	1,372,898
		5,465,718	3,193,987
非控股權益		46,295	46,497
<b>股本總額</b>		<b>5,512,013</b>	<b>3,240,484</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18	479,068	237,659
遞延稅項負債		9,593	7,850
其他負債		5,953	—
		494,614	245,509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0	46,765	33,271
即期所得稅負債		3,340	4,369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203,995	93,592
貸款及借款即期部分	18	186,118	220,792
衍生金融工具		5,965	16,19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1	479	522
預售船票		207,756	16,321
		654,418	385,058
<b>負債總額</b>		<b>1,149,032</b>	<b>630,567</b>
<b>股本及負債總額</b>		<b>6,661,045</b>	<b>3,871,05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495,342</b>	<b>567,964</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6,006,627</b>	<b>3,485,993</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b>		
經營業務(動用)／賺取的現金	(45,974)	15,116
已付利息	(10,464)	(16,085)
已收利息	5,141	8,356
已付所得稅	(2,814)	(3,046)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54,111)</u>	<u>4,341</u>
<b>投資活動</b>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得現金	(345,788)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9,980)	(110,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7	17,30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所得款項	863,850	299,98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45,935	—
給予第三方貸款	—	(5,642)
第三方償還貸款	—	1,341
已收股息	11,079	16,761
給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4,927)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投資	(576)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資金退還	—	10,223
持續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99,640	229,465
已終止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8,522	18,52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u>518,162</u>	<u>247,987</u>
<b>融資活動</b>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300,000	—
貸款及借款還款	(26,613)	(265,288)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3,051)	—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161
受限制現金	1,532	169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71,868</u>	<u>(264,95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3,160)	(1,0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32,759	(13,72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8,574	935,413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451,333</u></u>	<u><u>921,692</u></u>



##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款額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成分 千美元	外幣 換算調整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股本總額 千美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b>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03,669	16,618	936,823	123,761	3,854	(63,430)	(76,303)	76,097	1,372,898	3,193,987	46,497	3,240,484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2,165,033	2,165,033	(202)	2,164,83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2,938)	—	—	—	(2,938)	—	(2,93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溢利	—	—	—	—	—	—	1,620	—	—	1,620	—	1,620
轉撥至損益表的現金流量對沖	—	—	—	—	—	—	8,618	—	—	8,618	—	8,6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17,168	—	—	(510)	—	—	16,658	—	16,658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溢利	—	—	—	—	—	—	—	86,240	—	86,240	—	86,240
出售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	—	—	—	—	—	(13,718)	—	(13,718)	—	(13,71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後 的儲備回撥	—	—	—	(29,478)	—	—	58,669	—	—	29,191	—	29,191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2,310)	—	(2,938)	68,397	72,522	2,165,033	2,290,704	(202)	2,290,502
與股本擁有人的交易：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普通股	44,580	25,016	—	—	(3,854)	—	—	—	—	65,742	—	65,742
攤銷購股權開支	—	—	—	110	—	—	—	—	—	110	—	110
二零一四年股息	—	—	—	—	—	—	—	—	(84,825)	(84,825)	—	(84,82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848,249</u>	<u>41,634</u>	<u>936,823</u>	<u>111,561</u>	<u>—</u>	<u>(66,368)</u>	<u>(7,906)</u>	<u>148,619</u>	<u>3,453,106</u>	<u>5,465,718</u>	<u>46,295</u>	<u>5,512,013</u>

##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續)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款額										非控股 權益	股本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 股本成分 千美元	外幣 換算調整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b>												
<b>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03,378	16,289	936,823	112,183	3,854	(36,134)	(3,258)	375	1,068,768	2,902,278	46,908	2,949,186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216,906	216,906	(192)	216,71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17,237	—	—	—	17,237	—	17,23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溢利	—	—	—	—	—	—	305	—	—	305	—	305
轉撥至損益表的現金流量對沖	—	—	—	—	—	—	(177)	—	—	(177)	—	(1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 其他全面虧損	—	—	—	(2,180)	—	—	(2,156)	—	—	(4,336)	—	(4,336)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溢利	—	—	—	—	—	—	—	36,193	—	36,193	—	36,19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後 的儲備回撥	—	—	—	(186)	—	—	655	—	—	469	—	469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366)	—	17,237	(1,373)	36,193	216,906	266,597	(192)	266,405
與股本擁有人交易：												
根據上市後權員購股權 計劃發行普通股	74	87	—	—	—	—	—	—	—	161	—	161
攤銷購股權開支	—	—	—	246	—	—	—	—	—	246	—	246
二零一三年股息	—	—	—	—	—	—	—	—	(80,345)	(80,345)	—	(80,34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803,452</u>	<u>16,376</u>	<u>936,823</u>	<u>110,063</u>	<u>3,854</u>	<u>(18,897)</u>	<u>(4,631)</u>	<u>36,568</u>	<u>1,205,329</u>	<u>3,088,937</u>	<u>46,716</u>	<u>3,135,653</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以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二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批准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完成向 Nippon Yusen Kabushiki Kaisha(「NYK」)收購水晶郵輪(一家全球豪華郵輪經營商)的全部權益，經調整代價約為 421,500,000 美元(惟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仍須待 NYK 確認作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的規定，收購水晶郵輪已作為業務合併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於呈報期終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款額及所披露的或然資產與負債，以及呈報期內所呈報的收益與開支款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重估而作出修改。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應用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本集團業務受季節因素影響，故中期業績不一定能反映整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本中期報告應與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倘相關)一併閱讀。

編製本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等修訂要求實體在對界定福利計劃進行會計處理時考慮僱員或第三方供款。與服務有關的供款於服務期間歸屬為負福利。該等修訂釐清，倘供款額與服務年期並無關係，則容許實體在服務提供期間確認有關供款為服務成本的減少，而非分配供款至僱員服務期間。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以及若干呈列方式的變動外，採納此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須計及在年度財務報表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上的任何呈列變動，故於需要時已將過往呈報的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的比較資料重新分類及詳細分析。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其業務關係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上年終，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 (b)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根據估值技術的輸入水平按下列級別對所有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入賬)的公平值分類：

第一級：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並納入第一級內之輸入數據(惟報價除外)。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及確認的金融工具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57,466	11,629	—	2,469,095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5,965	—	5,965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3,361	12,097	—	225,458
<b>金融負債</b>				
可換股債券	—	67,285	—	67,285
衍生金融工具	—	16,191	—	16,191

就計量公平值所用的方法及估值技巧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個財政年度比較維持不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半年度止，概無轉移公平值級別。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平值均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集團內部報告審閱業務表現和釐定營運決策及資源分配。本集團業務可分為郵輪旅遊業務及非郵輪旅遊業務兩方面。據此，被確定有兩項可呈報分類項目，即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非郵輪旅遊業務。

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分類為「乘客船票收益」及「船上收益」。乘客船票收益主要包括來自乘客船票銷售及往返郵輪交通銷售，惟以顧客向本公司購買該等項目為限。船上收益主要包括來自餐飲銷售、岸上觀光、娛樂及其他船上服務的收益。來自非郵輪旅遊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來自岸上酒店、旅行社及航空業務的收益、股息收入以及有關本公司馬尼拉業務的國際市場推廣業務的收益，惟其規模均未重大至需要作出單獨呈報。

於二零一五年，若干收益(主要為港口費用收益)已重新分配為「乘客船票收益」，而有關船上服務及業務的收益(包括博彩收益)已合併為「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項下的「船上收益」。此外，若干收益(主要為來自航空及旅行社業務的收益)及若干開支(主要為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已由「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重新分配為「非郵輪旅遊業務」分類。該等重新分類已按與高級管理層審閱的資料相符的方式作出，而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分類業績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收購水晶郵輪及來自水晶郵輪的額外溢利貢獻，以及不存在若干非經常性宣傳開支。「非郵輪旅遊業務」的分類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本公司馬尼拉業務的國際市場推廣業務的經營虧損增加、航空收益減少及本公司於澳門的土地開始攤銷所致。

本集團的分類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非郵輪 旅遊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乘客船票收益	99,458	—	99,458
船上收益	165,643	—	165,643
其他收益	—	9,982	9,982
營業總額	265,101	9,982	275,083
分類業績	302	(16,282)	(15,98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14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4,821
其他開支淨額			(12,389)
其他溢利淨額			2,171,232
融資收入			5,177
融資成本			(8,555)
除稅前溢利			2,168,447
稅項			(3,616)
期內溢利			2,164,83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非郵輪 旅遊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類資產	<u>2,859,214</u>	<u>3,801,831</u>	6,661,045
資產總額			<u>6,661,045</u>
分類負債	434,734	45,772	480,506
貸款及借款(包括即期部分)	<u>657,282</u>	<u>7,904</u>	665,186
	<u>1,092,016</u>	<u>53,676</u>	1,145,692
稅務負債			3,340
負債總額			<u>1,149,032</u>
資本開支	<u>69,851</u>	<u>1,206</u>	71,057
折舊及攤銷	<u>41,383</u>	<u>4,230</u>	45,613
未經審核(重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非郵輪 旅遊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乘客船票收益	71,501	—	71,501
船上收益	187,259	—	187,259
其他收益	—	22,799	22,799
營業總額	<u>258,760</u>	<u>22,799</u>	281,559
分類業績	<u>(13,525)</u>	<u>(7,806)</u>	(21,33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4,635
其他收入淨額			8,421
其他溢利淨額			167,052
融資收入			8,356
融資成本			<u>(19,548)</u>
除稅前溢利			218,117
稅項			<u>(1,403)</u>
期內溢利			<u>216,714</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經審核(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非郵輪 旅遊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類資產	<u>2,241,693</u>	<u>1,629,358</u>	<u>3,871,051</u>
資產總額			<u>3,871,051</u>
分類負債	152,632	15,115	167,747
貸款及借款(包括即期部分)	<u>448,935</u>	<u>9,516</u>	<u>458,451</u>
	<u>601,567</u>	<u>24,631</u>	626,198
稅務負債			<u>4,369</u>
負債總額			<u>630,567</u>
資本開支	<u>202,879</u>	<u>6,920</u>	<u>209,799</u>
折舊及攤銷	<u>82,326</u>	<u>8,434</u>	<u>90,760</u>

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源自亞太地區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 5.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	4	3,434
外匯(虧損)／溢利	(15,131)	4,219
其他收入淨額	<u>2,738</u>	<u>768</u>
	<u>(12,389)</u>	<u>8,421</u>

### 6. 其他溢利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撇除確認一間聯營公司溢利(附註(a))	1,954,50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溢利(附註(b))	212,500	152,63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溢利	4,22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溢利(附註(c))	<u>—</u>	<u>14,414</u>
	<u>2,171,232</u>	<u>167,052</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6. 其他溢利淨額(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包銷協議，出售 10,000,000 股 NCLH 普通股股份(「NCLH 股份」)，發售價為每股 54.66 美元，該出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因此，本集團持有的 NCLH 股份百分比由約 22.0% 減少至約 17.7%，並且，本集團不再將其於 NCLH 的應佔業績及資產淨值以一間「聯營公司」入賬，而後確認其於 NCLH 的權益為「可供出售投資」，導致撇除確認一間聯營公司約 1,954,500,000 美元的溢利，當中包括 (i) 約 387,100,000 美元的溢利(即銷售所得款項與已出售 NCLH 股份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 (ii) 約 1,567,400,000 美元一次性會計溢利(即本集團於 NCLH 的權益獲重新分類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保留的 NCLH 股份的市值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該等保留的 NCLH 股份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包銷協議，出售 6,250,000 股 NCLH 股份，發售價為每股 50.76 美元。因出售股份，本集團錄得約 212,500,000 美元的溢利，而本集團持有的 NCLH 股份百分比由約 24.9% 減少至約 22.1%。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包銷協議，出售 7,500,000 股 NCLH 股份，發售價為每股 32.97 美元。因出售股份，本集團錄得約 152,600,000 美元的溢利，而本集團持有的 NCLH 股份百分比由約 31.4% 減少至約 27.7%。
- (c)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公平值溢利約 14,400,000 美元，即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超出賬面值的差額。

###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的攤銷：		
—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及承諾費用	5,700	5,640
以下項目的利息：		
— 銀行借貸及其他	7,280	7,288
— 可換股債券	896	3,085
— 人民幣債券	—	5,475
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利息	(5,321)	(1,940)
融資成本總額	<u>8,555</u>	<u>19,548</u>

###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在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計入經營開支：		
— 獎勵、運輸及其他	15,642	15,089
— 船上	31,450	38,809
— 工資及相關開支	61,798	53,767
— 食品及供應品	10,330	8,688
— 燃料	28,552	31,642
計入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 廣告	7,352	23,48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9.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海外稅項		
— 本期稅項	1,933	919
— 遞延稅項	1,723	—
	<u>3,656</u>	<u>919</u>
過往年度的不足/(超額)撥備		
— 本期稅項	66	431
— 遞延稅項	(106)	53
	<u>3,616</u>	<u>1,403</u>

誠如上文所示，根據其經營業務的若干司法權區所賺取的收入，本集團已產生稅項開支，及已根據相關稅務規例，應用適當的稅率釐定合適的稅項開支。本集團在公海或徵稅司法權區以外賺取的若干收益，毋須繳納所得稅及/或符合資格獲得稅務豁免。

###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基本</b>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盈利	<u>2,165,033</u>	<u>216,906</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87,469</u>	<u>8,034,104</u>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u>26.77</u>	<u>2.70</u>
<b>攤薄</b>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盈利	2,165,033	216,906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	3,085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2,165,033</u>	<u>219,991</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087,469	8,034,104
普通股的潛在攤薄影響(千股)	3,478	454,490
— 購股權	3,478	8,694
— 可換股債券*	—	445,796
假設攤薄後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90,947</u>	<u>8,488,594</u>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u>26.76</u>	<u>2.59</u>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全部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已於期內轉換，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轉換。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11. 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期／年初賬面值	4,278	1,280
年內添置	—	3,068
期內／年內攤銷預付經營租賃	(16)	(34)
貨幣換算差額	(3)	(36)
	<u>4,259</u>	<u>4,278</u>
期／年末賬面值	<u>4,259</u>	<u>4,278</u>

### 12.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27,706	27,977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本投資	576	118,309
透過收購的添置	—	3,546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普通股及優先股	—	630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資金退還	—	(10,223)
解除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未繳注資	—	(6,81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141	1,832
股息	(2,596)	(4,606)
貨幣換算差額	(1,118)	162
轉撥至可供出售投資	—	(3,105)
轉撥至其他應收賬款	(112,993)	—
	<u>15,716</u>	<u>127,706</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716</u>	<u>127,706</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394,279	1,269,261
透過收購的添置	—	9,1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4,821	147,29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16,658	(47,74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	(100,770)	(93,795)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	126,340
股息	(11,178)	(15,855)
貨幣換算差額	1,333	(3,755)
撇除確認一間聯營公司	(778,676)	—
其他	2,505	3,41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8,972</u>	<u>1,394,279</u>

下表列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而董事認為該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對本集團而言乃屬重要的：

	Travellers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資產	652,714	639,626
負債	250,555	248,117
收益	142,968	318,868
應佔溢利	<u>22,591</u>	<u>52,384</u>
所持普通股百分比	<u>44.9%</u>	<u>44.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225,458	161,293
匯兌差額	(13,543)	(18,914)
添置	2,212,651	12,097
出售	(41,711)	(4,740)
於股本確認的公平值溢利	86,240	75,722
	<u>2,469,095</u>	<u>225,458</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非即期部分	(189,122)	(209,943)
即期部分	<u>2,279,973</u>	<u>15,515</u>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下列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於香港以外上市	2,450,998	197,846
債券證券－於香港以外上市	6,468	6,584
債券證券－於香港上市	—	8,931
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	11,629	12,097
	<u>2,469,095</u>	<u>225,458</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15.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48,392	216,904
減：撥備	(143,932)	(136,838)
	<u>104,460</u>	<u>80,066</u>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72,158	57,693
31日至60日	8,502	708
61日至120日	13,911	10,620
121日至180日	1,234	4,581
181日至360日	5,302	2,171
360日以上	3,353	4,293
	<u>104,460</u>	<u>80,066</u>

信貸期一般由沒有信貸期至45日的信貸期不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信貸期至45日)。

### 16. 其他資產、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其他債務人、按金及預付款項	72,595	42,767
一架飛機之按金	25,000	—
給予第三方貸款	6,724	8,328
有關出售「挪威之天號」的應收賬款(附註(a))	37,043	55,565
給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及預付款項(附註(b))	30,218	18,888
給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	112,993	—
	<u>284,573</u>	<u>125,548</u>
減：非即期部分	(43,760)	(35,226)
即期部分	<u>240,813</u>	<u>90,32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取有關出售「挪威之天號」總代價259,300,000美元中的222,300,000美元。餘額37,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分兩期按相等本金額另加1.25厘年利率計息償付。相關應收款項37,000,000美元(即期部分)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獲確認。
- (b) 授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包括一項500,000歐元(相當於600,000美元)的無抵押、免息投資者貸款以及一項12,700,000歐元(相當於14,200,000美元)的無抵押及按歐元區同業拆息加5.5厘的年利率的融資協議，乃授予Wider S.R.L.用於建設遊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0.10美元的優先股		每股面值 0.10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u>未經審核</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u>	<u>1</u>	<u>19,999,990,000</u>	<u>1,999,999</u>
<u>經審核</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1</u>	<u>19,999,990,000</u>	<u>1,999,999</u>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u>未經審核</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036,693,743	803,669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普通股			<u>445,796,459</u>	<u>44,58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8,482,490,202</u>	<u>848,249</u>
<u>經審核</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033,787,745	803,378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u>2,905,998</u>	<u>29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36,693,743</u>	<u>803,669</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18.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包括下列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有抵押：		
600,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	261,386	284,784
300,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	98,884	96,865
300,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貸款	297,012	—
人民幣10,000,000元委託貸款(附註(i))	1,613	3,226
人民幣12,500,000元委託貸款(附註(i))	4,033	4,033
人民幣14,000,000元委託貸款(附註(i))	2,258	2,258
無抵押：		
可換股債券	—	67,285
	665,186	458,451
減：即期部分	(186,118)	(220,792)
非即期部分	<u>479,068</u>	<u>237,659</u>

附註：

(i) 委託貸款計入受限制現金款額。

貸款及借款的變動分析如下：

	千美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58,451
貸款及借款的所得款項	300,000
償還貸款及借款	(26,613)
期內產生的貸款安排費用	(3,051)
攤銷貸款安排費用	3,685
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	(65,744)
期內應計可換股債券利息	896
期內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2,43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665,186</u>

	千美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46,434
償還貸款及借款	(265,288)
攤銷貸款安排費用	3,622
期內應計可換股債券及人民幣1,380,000,000元債券利息	8,560
期內支付可換股債券及人民幣1,380,000,000元債券利息	(6,789)
匯兌差額	(7,45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479,081</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19. 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是按多項因素及假設而釐定。因此，公平值不一定代表金融工具於財務狀況表之日可變現或在日後將變現的實際價值，亦不包括在實際出售或結算時產生的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名義金額約為15,5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到期，燃料掉期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6,000,000美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不利(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00,000美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不利)。該數額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衍生金融工具的即期部分。該等燃料掉期已被指定及評定為現金流量對沖。該等燃料掉期公平值的變動列作儲備的獨立成分，並當相關對沖項目獲確認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上述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已刊載市場價格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所報價格作估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聚積重大的信貸風險。

### 2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至60日	31,025	16,024
61日至120日	4,569	4,721
121日至180日	3,818	3,817
180日以上	7,353	8,709
	<u>46,765</u>	<u>33,271</u>

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由沒有信貸期至45日的信貸期不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信貸期至45日)。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21.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關連人士載列如下：

Golden Hope Limited(「Golden Hope」)為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Golden Hope Unit Trust(「GHUT」)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HUT為一項私人信託，由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林拱輝先生及丹斯里林國泰家族的若干其他成員。

丹斯里林國泰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主要股東。丹斯里林國泰為林拱輝先生的父親，而林拱輝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以及主要股東。

Genting Berhad(「GENT」)為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公司，其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Bursa Malaysia」)上市，其控制同樣於Bursa Malaysia上市的Genting Malaysia Berhad(「GENM」)，GENM則間接控制本公司的主要股東Resorts World Limited。GENT間接控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Genting Singapore PLC(「GENS」)。Genting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GMC」)是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G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WCIL」)現時為Star Cruise (C) Limited(「SC (C)」，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SC (C)向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RWI」)收購WCIL集團完成之日)前，SC (C)及GENS集團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完成出售WCIL的50%股權予RWI後，WCIL曾為RWI的全資附屬公司。RWI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現時由Gen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Pte. Ltd.(「GIP」，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GENT的全資附屬公司)及KHRV Limited(「KHRV」，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並由丹斯里林國泰全資擁有的公司)各自持有50%權益的合資企業公司。

Clever Create Limited(「CCL」)為一間由關恩賜先生(「關先生」)及其妻子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關先生為金銀島娛樂廣場有限公司(「TIECL」)的一名董事及間接主要股東。TIECL為一間由Macau 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MLIC」)全資擁有的公司，而MLIC則由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orld Arena Corporation(「World Arena」)及Silverland Concept Corporation(「Silverland」)分別擁有75%、15%及10%的權益。

Rich Hope Limited(「Rich Hope」)為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及其妻子各自應佔50%權益的公司。丹斯里林國泰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麗星郵輪(香港)有限公司(「麗星郵輪香港」)的一名董事。

Ambadell Pty Limited(「Ambadell」)由Golden Hope(為GHUT的受託人)最終全資擁有。Star Cruises (Australia) Pty Ltd(「SCA」)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聖淘沙名勝世界私人有限公司(Resorts World at Sentosa Pte. Ltd.)(「RWS」)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GENS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rystal Aim Limited(「C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NS的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GIML」)是「Crockfords及圖案」商標(「Crockfords」商標)及「MAXIMS」商標的登記擁有人。

Star Market Holdings Limited(「SMH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21.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 (「NCLH」或「Norwegian」)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Norwegian 不再為本公司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成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 Norwegian 普通股二次發售後，Norwegian 不再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一項可供出售投資。NCL (Bahamas) Ltd. (「NCLB」) 為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 Norwegian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nternational Resort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IRMS」) 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丹斯里林國泰及其妻子分別擁有 80% 及 20% 權益。

隨著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Travellers」) 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首次上市後，Travellers 不再為本公司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成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Genting Management Services, Inc. (「GMS」) 及 Genting-Star Tourism Academy Inc. (「GSTA」) 各自均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Star Cruises Hong Kong Management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SCHKMS」) 為一間於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Starlet Investments P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間接擁有 64% 權益，Starlet Investments Pte. Ltd. 則由 IRMS 及本公司各自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 50% 權益。SCHKMS 為本公司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麗星郵輪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麗星郵輪中國控股」)、Wo De Ke Zhan Limited (「WDKZ」) 及 Dynamic Merits Limited (「Dynamic Merits」) 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道溝(張家口)旅遊勝地有限公司 (「三道溝」) 為一間由 Golden Hope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 及丹斯里林國泰的胞弟拿督林致華分別擁有其 40.05% 及 59.95% 間接股權的公司。

Glass Castle Limited (「GCL」) 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 RWD US LLC (「RWD」) 為 GENM 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reeStyle Gaming Limited (「FSG」)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 RW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 RW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 RWI 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與上述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立或仍然有效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 GMC、GENM 及 GENS 分別就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分別與 GENM 及 GENS 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相關服務協議，旨在擴大服務範圍。鑒於該等協議期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約方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各協議的期限進一步延長三年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 就 GMC 提供的秘書、股份登記、投資者及其他相關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約為 6,000 美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000 美元)；(ii) 就 GENM 集團提供的機票購買服務、租賃辦公室、旅遊、資訊科技及實施、支援及保養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約為 545,000 美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17,000 美元)；及 (iii) 就 GENS 集團提供的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為零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8,000 美元)。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21.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GENS及GENM分別就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各協議的期限進一步延長三年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本集團就向GENS集團提供的機票購買服務及旅遊相關服務收取的金額約為5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23,000美元)；及(ii)本集團就向GENM集團提供的旅遊諮詢服務而收取的金額約為22,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9,000美元)。
- (c) 名為「WorldCard」的尊貴客戶計劃(「WorldCard計劃」)由GENM集團於馬來西亞及WCIL集團於馬來西亞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營辦及管理。GENM集團與WCIL集團根據跨營辦商協議(經修訂)(「跨營辦商協議」)進行跨地區營辦WorldCard計劃的交易。

為推廣本集團及GENM集團各自的業務，本集團亦根據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經修訂及補充)(「聯合推廣計劃協議」)實施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

鑒於跨營辦商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本集團與GENM集團訂立補充協議將跨營辦商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年期各自再續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下列交易：

	本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GENT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	38	97
本集團向GENT集團收取的金額	327	543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TIECL與CCL就租賃位於澳門的辦公室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CL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金額為2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3,000美元)。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麗星郵輪香港(作為承租人)與Rich Hope(作為業主)就租賃位於香港之一所公寓簽訂一項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Rich Hope向麗星郵輪香港收取的租金金額為11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17,000美元)。
- (f)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SCA(作為承租人)與Ambadell(作為業主)就租賃位於澳洲的一個辦公室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Ambadell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金額為5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8,000美元)。
- (g)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L與RWS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雙方訂立的RWS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其年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進一步續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CAL對由RWS擁有及經營位於新加坡聖淘沙名為聖淘沙名勝世界的綜合度假勝地提供若干服務。CAL提供服務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境內及境外旅遊的英語電話查詢、為RWS的本地及海外客戶提供旅遊套票、酒店客房及任何門票的任何預約及預訂服務；及處理任何預約及預訂服務的所有修正及註銷相關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RWS就CAL所提供的該等服務支付的金額約為69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97,000美元)。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21.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h)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麗星郵輪中國控股與三道溝訂立一項酒店開業籌備技術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麗星郵輪中國控股就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張家口市興建的一間一級國際酒店(「該酒店」)的發展、興建及竣工提供顧問服務，總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866,300元(相當於約463,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麗星郵輪中國控股向三道溝收取最後一筆顧問費人民幣573,260元(相當於約94,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麗星郵輪中國控股與三道溝訂立一項酒店管理協議(「酒店管理協議」)，內容有關麗星郵輪中國控股為該酒店提供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預訂服務及(倘需要)市場推廣服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麗星郵輪中國控股與廣州麗雲薈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廣州麗雲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項轉讓契據，據此，麗星郵輪中國控股已轉讓與三道溝訂立的酒店管理協議項下其所有權利及責任予廣州麗雲薈。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廣州麗雲薈與三道溝訂立一項終止協議，據此，酒店管理協議被即時終止，代價為支付在該協議下三道溝應付予本集團的到期未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該等管理及其他服務向三道溝收取金額為零(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零)。
- (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SMHL與GIML訂立一項商標許可協議，藉以取得於菲律賓綜合度假勝地使用「MAXIMS」商標的權利，並有權將「MAXIMS」商標再授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使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GIML向SMHL收取許可費用為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0,000美元)。
- (j)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WDKZ(作為貸款人)與三道溝國際旅遊勝地有限公司(「三道溝國際」，為三道溝的100%股東，作為借款人)訂立一項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相當於人民幣3,477,385元(相當於約557,000美元)的美元貸款，利率為美元4.75厘另加美元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該貸款僅為完成位於中國張家口市的密苑雲頂之星的結構工程及翻新。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向三道溝國際墊付55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WDKZ就該貸款向三道溝國際收取的利息金額為1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6,000美元)。

於各財政期間結束時，上述交易的未付款項列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內。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根據與獨立人士交易中可資比較的條款、條件及價格進行。

- (k)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Cruises (BVI) Limited(「SCBVI」)與GIML訂立一項協議，藉以取得使用權及授權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及任何獲授權第三方(「獲授權公司」)(惟須經GIML事先同意)於澳門、菲律賓及SCBVI與GIML可能書面相互協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地區」)使用「Crockfords」商標的權利，代價為1.00英鎊。此外，本集團及／或獲授權公司須每年在各地區花費相當於50,000英鎊的金額作地區宣傳及推廣「Crockfords」商標。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21.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l)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及SMHL與GENT、GIP、GENS及GIML訂立專利互換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一項經修訂及重新陳述專利互換協議修訂及重新陳述)，內容有關向GIP授出「雲頂」商標及知識產權(「Genting IP」)的許可，代價為分別向GIML及SMHL支付10美元；及向GIML及SMHL授出Resorts World Trade Mark及Resorts World Know How(「Resorts World IP」)的許可，代價為GIML及SMHL分別向GIP支付1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GIML及SMHL與RWI訂立Genting IP許可協議(「Genting IP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向RWI授出Genting IP許可，代價為分別向GIML及SMHL支付1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GIML及SMHL與RWI訂立Genting IP許可協議的修訂協議，讓RWI的全資附屬公司可進一步將Genting IP再授予任何經允許的再授許可使用人，代價為分別向GIML及SMHL支付10新加坡元。
- (m)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amous City Holdings Limited(「Famous City」)及Star Cruise Pte Ltd(「SCPL」)與Travellers就租賃位於菲律賓的辦公室訂立租賃合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Travellers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金額為15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01,000美元)。
- (n)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Famous City與GSTA及GMS就提供後勤部門支援服務訂立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GSTA及GMS收取的服務收益為7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7,000美元)。
- (o)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NCLB與CAL就CAL提供聯絡中心服務訂立一項一般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AL就該等服務向NCLB收取的金額為13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43,000美元)。
- (p) Famous City與Travellers就Famous City向Travellers提供多項服務訂立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訂約方可訂立及已經訂立補充協議，以提供彼等認為必要的其他額外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Famous City就該等服務向Travellers收取的服務費金額為42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27,000美元)。
- (q) CAL與Travellers就CAL向Travellers的客戶提供聯絡中心服務及客戶服務訂立一項一般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Travellers收取的服務收益為13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71,000美元)。
- (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Famous City與SCHKMS就Famous City提供後勤部門支援服務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SCHKMS收取的服務收益為2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5,000美元)。
- (s)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TIECL直屬控股公司MLIC的股東向TIECL墊付總金額為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645,000美元)的附息股東貸款，以滿足TIECL營運資金需要，該貸款由該等股東按其各自佔TIECL股權的實際百分比提供(即由本集團(佔75%)提供3,750,000港元(相當於約484,000美元)；由World Arena(佔15%)提供750,000港元(相當於約97,000美元)；及Silverland(佔10%)提供500,000港元(相當於約64,000美元))。
- (t)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ymbol Smart Limited與NCLB就NCLB提供的若干諮詢服務訂立一份諮詢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NCLB向Symbol Smart Limited收取的諮詢費為零(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00,000美元)。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21.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u)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 Cruises Ship Management Sdn. Bhd.與APEC Assets Limited(「APEC」，Travellers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雙方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以將服務協議年期延長一年，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APEC收取的服務收益為3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3,000美元)。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Dynamic Merits與三道溝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據此，三道溝同意就本集團開發雲頂世界及雲頂麗苑提供若干諮詢服務及保養服務，並授出若干使用權，亦授出密苑雲頂樂園(「密苑」)所有滑雪相關設施的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3,300,000美元)。密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崇禮縣。合作協議所載保養服務及使用權以及其他各項服務的年期分別為七十年及三年，該等服務的年期詳情於合作協議更具體提供及定義。雲頂世界及雲頂麗苑為位於及／或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崇禮縣密苑上開發及建設的物業。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三道溝支付的金額為零(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零)。
- (w)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GCL與RWD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向RWD出售一架飛機，代價為17,300,000美元。
- (x)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Star NCLC Holdings Ltd.(「Star NCLC」，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NCLH及其他人士訂立一份包銷協議，據此，Star NCLC進一步出售7,500,000股NCLH股份，總代價約為246,900,000美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由於出售股份，本集團當時實益擁有的NCLH股份百分比進一步由約31.4%減至約27.7%，本集團亦獲得出售溢利約152,600,000美元。
- (y)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TIECL直屬控股公司MLIC的股東向TIECL墊付總金額為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290,000美元)的附息股東貸款，以滿足TIECL營運資金需要，該貸款由該等股東按其各自佔TIECL股權的實際百分比提供(即由本集團(佔75%)提供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968,000美元)；由World Arena(佔15%)提供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193,000美元)；及Silverland(佔10%)提供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29,000美元))。
- (z)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now Castle Limited(「SCL」)作為獲許可方與FSG訂立一份許可協議，據此，FSG作為許可方將(i)向SCL授出獨家許可權，容許於本集團所營運及／或管理船舶上的乘客在其移動設備上下載使用一項應用程式(「軟件」)及(ii)就軟件向SCL提供若干支援服務，總費用根據許可協議所載的條款包括一次性起動費及每月許可費，惟年度費用上限為400,000美元，年期自許可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SCL有權選擇最多續期九期，每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FSG根據許可協議向SCL收取的起動費及許可費分別為零(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零)及零(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零)。
- (a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與IRMS訂立標準服務協議，聘用IRMS作為顧問以提供持續設計諮詢服務，目的為支援本集團的營運，有效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RMS就諮詢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為307,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2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零)。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21.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b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World Arena與Silverland簽署一項豁免，(a)目的為進一步向TIECL的直屬控股公司MLIC提供金額最高為10,300,000港元(相當於約1,328,000美元)的股東貸款(「貸款」)，以滿足MLIC及其附屬公司(「MLIC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及(b)以豁免本集團根據指定比例(MLIC、本集團、World Arena及Silverlan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的股東協議所定義者)向MLIC墊付相應的貸款份額的責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Silverland根據貸款向MLIC集團墊付865,000港元(相當於約112,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Silverland進一步向MLIC集團墊付貸款2,500,000港元(相當於約323,000美元)。
- (c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Star NCLC與NCLH及其他方訂立一份包銷協議，據此，Star NCLC進一步出售6,250,000股NCLH股份，總代價約為316,900,000美元(經扣除相關開支)。由於出售股份，本集團當時實益擁有的NCLH股份百分比進一步由約24.9%減至約22.1%，本集團錄得出售溢利約218,200,000美元。
- (dd)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Star NCLC與NCLH及其他方訂立一份包銷協議，據此，Star NCLC進一步出售10,000,000股NCLH股份，總代價約為546,100,000美元(經扣除相關開支)。由於出售股份，本集團當時實益擁有的NCLH股份百分比進一步由約22%減至約17.7%，本集團錄得出售溢利約389,300,000美元。

### 22. 資本承擔及或然事項

#### (i) 資本開支

於財務狀況表之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郵輪及相關成本	1,431,056	1,603,616
— 發展中物業	61,494	66,022
	<u>1,492,550</u>	<u>1,669,638</u>

#### (ii) 重大訴訟及或然事項

菲律賓稅務上訴法院(Court of Tax Appeals)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就Perception Gaming, Inc. v. Commissioner of Internal Revenue第8509號稅務上訴法院案件作出一項判決，裁定PAGCOR根據其憲章的稅務豁免資格可伸延至與PAGCOR於娛樂場業務擁有任何合約關係的其他實體(包括牌照持有人)。由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為PAGCOR牌照持有人，其應有權享有該項與博彩收益有關的稅務豁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2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以代價421,500,000美元收購水晶郵輪(其為一家全球豪華郵輪經營商)所有權益，惟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仍須待NYK確認作實。

下表概述就水晶郵輪所支付的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期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債務。

	千美元
以現金清償之購買代價	<u>421,452</u>
<b>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確認數額</b>	
<b>臨時公平值</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6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8,572
商號(附註(b))	32,497
存貨及其他資產	25,83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12,9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730)
其他長期負債	<u>(5,308)</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421,452</u>
收購相關成本	<u>6,188</u>
	千美元
收購業務的現金流出，扣除購入的現金：	
— 現金代價	421,452
— 購入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5,664)</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	<u>345,788</u>

附註：

(a) 購入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12,900,000美元，並包括公平值為5,200,000美元的應收貿易款項。

(b) 購入可識別無形資產之臨時公平值

購入可識別無形資產之公平值32,500,000美元為水晶郵輪商號之臨時公平值。

### 24.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Pearl Concept Enterprises Limited(「Pearl Concept」，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藍鼎國際」)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Pearl Concept出售其於奇潤控股有限公司(「奇潤」)的50%權益予藍鼎國際，以致藍鼎國際於完成後將成為持有100%奇潤已發行股本的註冊及實益股東。藍鼎國際就該交易應向Pearl Concept繳付的總代價為130,00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116,500,000美元)。該交易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包銷協議，出售10,000,000股NCLH股份，總代價(經扣除相關估計開支後)約為590,000,000美元。由於出售股份，本集團所持有的NCLH股份百分比由約17.7%減少至約13.3%。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及十七日，水晶郵輪與第三方訂立協議，購買兩架飛機，總代價約為110,500,000美元。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的討論乃根據本中期報告其他部分所載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而編製，並須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 詞彙

可載客郵輪日數：每間可供使用郵輪客房兩人入住乘以期內的郵輪旅遊日數

水晶郵輪 (Crystal Cruises)：水晶郵輪公司 (Crystal Cruises, LLC)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如有)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其他收入／溢利或開支

郵輪成本總額：經營開支總額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總和扣除非郵輪旅遊業務相關的開支

收益總額：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總額

NCLH 或 Norwegian：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

郵輪成本淨額：郵輪成本總額扣除獎勵、運輸及其他開支以及船上開支

未計燃料的郵輪成本淨額：郵輪成本淨額扣除燃料開支

收益淨額：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總額，扣除獎勵、運輸及其他開支以及船上開支

淨收益：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收益淨額

載客率百分比：已載客郵輪日數與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比率。百分比超過 100% 即表示三名或以上乘客佔用若干間郵輪客房

PAGCOR：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為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律(亦即根據第 1869 號總統令(經修訂)，亦稱為 PAGCOR 憲章)成立並由政府擁有及控制的法團。根據該憲章，PAGCOR 主要指令為授權、監控、發牌及規管於菲律賓的娛樂場博彩業務的運作及經營

已載客郵輪日數：期內的載客數目乘以各郵輪旅遊行程日數

Travellers：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比較**

### 本集團

#### 營業額

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 258,800,000 美元增加 2.5% 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 265,100,000 美元。收益淨額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 204,900,000 美元增加 6.4% 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 218,000,000 美元，此乃由於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 6.3% 及穩定的淨收益所致。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主要由於收購水晶郵輪，該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完成。淨收益穩定主要由於收購水晶郵輪以致乘客船票收益增加，該增加已被博彩收益減少導致的船上收益減少所抵銷。

來自非郵輪旅遊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 22,800,000 美元減少 56.2% 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 10,000,000 美元，主要由於來自航空、旅行社及有關本公司馬尼拉業務的國際市場推廣業務的收入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成本及開支

經營開支總額(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穩定維持於199,100,000美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為199,000,000美元，原因是水晶郵輪帶來的額外經營開支已被麗星郵輪的經營開支減少所抵銷，該減少主要由於燃料及船上開支減少所致。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62,400,000美元減少25.7%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46,300,000美元，主要由於不存在若干非經常性宣傳開支，儘管水晶郵輪帶來額外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郵輪成本淨額減少6.6%，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船上開支及燃料開支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平均燃料價格下調(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每公噸388美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每公噸662美元)所致，惟已被麗星郵輪的不利燃料對沖影響所抵銷。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未計燃料的郵輪成本淨額減少4.8%，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開支減少所致。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增加9.9%至45,600,000美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為41,5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水晶郵輪船舶的額外折舊及本公司於澳門的土地攤銷所致。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應佔NCLH溢利為2,900,000美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為46,900,000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NCLH的股權減少、NCLH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NCLH溢利淨額減少所致。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應佔Travellers溢利合共22,600,000美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為27,800,000美元，主要由於Travellers於期內的博彩額減少所致。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29,600,000美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為20,200,000美元。

###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其他開支淨額為12,400,000美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淨額為8,4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來自若干貨幣兌美元貶值產生的外匯虧損15,1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來自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產生的外匯溢利4,200,000美元及出售若干非流動資產產生的變現溢利3,400,000美元。

### 其他溢利淨額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其他溢利淨額為2,171,200,000美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為167,1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其他溢利淨額包括出售若干NCLH股份的溢利212,500,000美元及撇除確認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約1,954,500,000美元(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內作進一步詳述)。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其他溢利淨額包括出售若干NCLH股份的溢利152,600,000美元及重估若干金融資產的溢利14,400,000美元。

### 融資成本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融資成本(扣除融資收入)減少69.8%至3,4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六月贖回本集團已到期人民幣債券、轉換若干可換股債券及就若干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利息增加所致。

###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除稅前溢利為2,168,400,000美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為218,100,000美元。

### 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165,000,000美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為216,900,000美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的經營數據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已載客郵輪日數	952,350	886,285
可載客郵輪日數	1,372,095	1,290,835
載客率百分比	69.4%	68.7%

就本集團的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而言，收益淨額、收益總額及淨收益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乘客船票收益	99,458	71,501
船上收益	165,643	187,259
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收益總額	265,101	258,760
減：		
獎勵、運輸及其他開支	(15,642)	(15,089)
船上開支	(31,450)	(38,809)
收益淨額	218,009	204,862
可載客郵輪日數	1,372,095	1,290,835
收益總額(美元)	193.2	200.5
淨收益(美元)	158.9	158.7

就本集團的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而言，郵輪成本總額、郵輪成本淨額及未計燃料的郵輪成本淨額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營開支總額	237,982	237,241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53,081	65,649
	291,063	302,890
減：折舊及攤銷	(45,613)	(41,512)
	245,450	261,378
減：非郵輪旅遊業務相關開支	(22,034)	(29,846)
郵輪成本總額	223,416	231,532
減：		
獎勵、運輸及其他開支	(15,642)	(15,089)
船上開支	(31,450)	(38,809)
郵輪成本淨額	176,324	177,634
減：燃料開支	(28,552)	(31,642)
未計燃料的郵輪成本淨額	147,772	145,992
可載客郵輪日數	1,372,095	1,290,835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郵輪成本總額(美元)	162.8	179.4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郵輪成本淨額(美元)	128.5	137.6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未計燃料郵輪成本淨額(美元)	107.7	113.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451,300,000**美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8,600,000**美元增加**732,700,000**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主要是由於(i)出售若干NCLH股份的**863,900,000**美元；(i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45,900,000**美元；(iii)收取自一間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11,100,000**美元；(iv)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動用一筆定期貸款**300,000,000**美元；及(v)出售一艘船舶的遞延代價**18,500,000**美元的現金流入。現金流入部分已被(i)收購水晶郵輪的**345,800,000**美元；(ii)經營業務**54,100,000**美元；(iii)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借款**26,600,000**美元；及(iv)資本開支**70,000,000**美元(包括有關本集團新造船舶的按金及融資開支**45,600,000**美元)的現金流出所抵銷。

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美元、新加坡元、澳元、港元及馬來西亞元持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為**1,882,4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0,000,000**美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未提取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為**665,2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8,400,000**美元)，並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約**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為定息，而**9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為浮息，當中已計及貸款初始成本的影響。為數**186,1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800,000**美元)的貸款及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及未運用融資以**1,600,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00**美元)資產的法律押記(包括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786,100,000**美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淨額則為**260,100,000**美元。本集團的股本總額約為**5,512,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0,500,000**美元)。

本集團進行所有融資及財資活動時均採取謹慎的財資政策，並由其公司總部所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主要分別透過燃料掉期及遠期匯率協議管理其燃料及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亦不會進行超出實際需要的過度對沖。

### 前景

於二零一五年，「雙子星號」繼續於新加坡進行其母港航次，提供前往檳城、浮羅交怡、巴生港、馬六甲、熱浪島及刁曼島的航線。「雙魚星號」及「處女星號」繼續於香港進行其母港航次，其中「處女星號」提供前往台灣、越南及中國海南的航線。「處女星號」將於十一月中從香港出發展開首次**48**日南半球郵輪之旅，環繞澳洲及東南亞航行，到訪**8**個國家及**21**個港口，包括墨爾本、塔斯曼尼亞、悉尼、布里斯本、新加坡、曼谷、胡志明市等。「寶瓶星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在台灣基隆重新開始調配。「天秤星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從檳城重新調配至廈門作為母港，使「大班」成為我們唯一以檳城作為母港的船舶。

本公司已向德國帕彭堡的Meyer Werft GmbH訂購兩艘新郵輪，計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交付。第一艘船舶的鋼板切割儀式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舉行。兩艘船舶每艘的排水量達**151,000**公噸，並設有**3,300**個標準床位，使其乘客空間比率以每個標準床位達**46**噸領先亞洲。兩艘船舶將提供各種國際及亞洲餐飲選擇、世界頂級娛樂、康體及會議設備，以及**300**間套房的管家服務、豐富節目及娛樂。預計這兩艘新郵輪將鞏固麗星郵輪於亞太區的領導地位。

水晶郵輪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完成，為本公司的船隊增添兩艘豪華郵輪—排水量達**68,800**噸及可乘載**1080**名乘客的「水晶尚寧號」，以及排水量達**51,000**噸及可乘載**940**名乘客的「水晶合韻號」，並提升本公司於豪華郵輪旅遊業的地位。兩艘水晶船舶環繞全球航行，覆蓋北美洲、歐洲、亞洲、南美洲、非洲及澳洲的**480**個港口。為提升水晶郵輪的競爭力，本公司近期已簽訂一份意向書，以期向德國Lloyd Werft Bremerhaven GmbH訂造三艘新水晶船舶。預期第一艘新水晶船舶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交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前景(續)

憑藉自有的豪華郵輪客戶數據庫，水晶郵輪計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將業務擴展至正在迅速發展的豪華遊艇及河川郵輪旅遊領域。有見及此，排水量達3,300噸的「金牛巨星號」將更名為**Crystal Esprit**，並進行大規模改造及升級工程，使其成為一艘可乘載62名乘客，並配備一艘可供二人同遊的潛艇以及一艘32呎長汽艇的豪華遊艇。**Crystal Esprit**的首航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塞舌爾展開。此外，水晶郵輪亦正計劃訂購配備有寬敞套房及運動設施的全新河川郵輪，以提供暢遊特選歐洲風景秀麗河流的嶄新行程及活動。水晶郵輪更預備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推出「水晶豪華航空系列」，提供14至28日的私人飛機環球旅程。

**Travellers**將繼續進行擴建馬尼拉雲頂世界(馬尼拉雲頂世界)，開發具有博彩及非博彩項目的新酒店。因預期旅客增加，**Travellers**將於未來四年增加其酒店客房數量由1,226間至約4,200間，為此，**Travellers**正在擴建萬豪酒店及美星酒店，以及開發新酒店(包括馬尼拉希爾頓酒店及馬尼拉喜來登酒店)。隨著萬豪宴會中心(為國內最大、擁有劇院式佈置、可容納4,000名賓客的酒店宴會廳)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正式啟用，**Travellers**計劃可取得會議、獎勵旅遊、大型企業會議及展覽(MICE)市場的主要份額。**Travellers**位於帕拉納克市娛樂城的第二項物業**Westside City Resorts World**的第一期建設工程現正進行中，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竣工。

### Travellers

以下評論乃根據**Travellers**按菲律賓會計準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Travellers**原先以菲律賓披索呈列的數字已換算為美元，致使與本集團呈報的貨幣一致。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Travellers**錄得收益總額為318,400,000美元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79,400,000美元(包括管理費)，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收益總額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包括管理費)則分別為343,500,000美元及105,400,000美元。收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博彩額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經營開支總額為201,300,000美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為220,6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成本管理措施的成效及整體博彩額減少引致回扣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為12,300,000美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4,100,000美元下降，主要是由於若干融資成本資本化被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確認的若干外匯虧損所抵銷。

收入淨額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64,8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53,200,000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8,2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330,100,000美元，而貸款及借款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9,5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302,400,000美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支付股息及若干資本開支所致。

**Travellers**根據與**PAGCOR**訂立臨時牌照協議的規定，須繳納經參照博彩收益的收入部分的25%及15%的牌照費，以代替所有稅項。然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菲律賓國內稅務局(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BIR**)發出國內稅務局收益備忘錄通函(Revenue Memorandum Circular)(**RMC**)第33-2013號，訂明**PAGCOR**、其簽約人及牌照持有人不再獲豁免繳納一九九七年國家內部稅法(National Internal Revenue Code)(經修訂)項下的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PAGCOR**發出10%所得稅分配(Income Tax Allocation)(**ITA**)措施指引。據此，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以10%牌照費分配作為博彩所得稅，25%及15%的牌照費實際分別減至15%及5%，惟受限於季度及年度實際增加機制，規定牌照持有人須將任何來自10%所得稅分配(**ITA**)高於按博彩收益已付實際所得稅的超出部分所節省的金額匯入**PAGCOR**。

10%所得稅分配(**ITA**)措施符合臨時牌照協議條款的真正精神和用意，只要繳納牌照費的用意為預期可替代所有稅項，而且牌照費金額乃參照博彩收益的收入部分釐定，便可同時保障菲律賓政府在臨時牌照協議項下的經濟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就**PAGCOR v. BIR, G.R. 第215427號**案件作出一項判決，訂明多項明確的條款，即根據第1869號總統令(經修訂)(亦稱為**PAGCOR**憲章)博彩經營的收入僅須繳納百分之五(5%)特許經營稅以代替所有其他稅項。最高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頒佈的一項決議案，最終否決**BIR**就上述宣判進行重新考慮裁決的動議。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一宗代表一名**PAGCOR**牌照持有人呈交的類似案件仍在等待最高法院的裁決。

與此同時，稅務上訴法院(Court of Tax Appeals)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就**Perception Gaming, Inc. v. Commissioner of Internal Revenue**第8509號稅務上訴法院案件作出一項判決，裁定**PAGCOR**根據其憲章的稅務豁免資格可伸延至與**PAGCOR**或營運商，就根據**PAGCOR**憲章獲授權進行的娛樂場業務擁有任何合約關係的其他實體(故此，包括牌照持有人)。

## 董事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及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受控法團的權益	全權信託創辦人／受益人		
			普通股數目(附註)			
丹斯里林國泰	368,643,353	36,298,108 (1)	1,487,453,288 (2)	6,003,571,032 (3)及(4)	6,408,512,493 (5)	75.55
林拱輝先生(6)	—	—	—	6,003,571,032 (3)及(4)	6,003,571,032	70.78
陳和瑜先生	968,697 (7)	968,697 (7)	—	—	968,697 (5)	0.01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1) 丹斯里林國泰於 Goldsfine Investments Ltd.（「Goldsfi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36,298,108 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其妻子潘斯里黃可兒於其中擁有公司權益。
- (2) 丹斯里林國泰亦被視為於 1,487,453,288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 (i) Goldsfine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36,298,108 股普通股，而 Goldsfine 由丹斯里林國泰及潘斯里黃可兒各自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 50%；及 (ii) 由 Resorts World Limited（「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1,431,059,180 股普通股及由 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20,096,000 股普通股，乃因其於持有 RWL 及 GOHL 的一連串公司中擁有權益（於該等公司的權益百分比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
- (3)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兩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而該等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分別為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 及 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及林拱輝先生（亦為該兩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被視為於同一批 6,003,571,032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由 Golden Hope Limited（作為 Golden Hope Unit Trust 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 4,552,415,852 股普通股中，1,100,000,000 股普通股為已抵押普通股。
- (5)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6) 林拱輝先生為丹斯里林國泰的兒子。
- (7) 該等股份由陳和瑜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 (8)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本公司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如有）持有的相關股份。此 (A) 分節所載董事丹斯里林國泰的權益須與下文 (B) 分節所載彼透過本公司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 董事的權益 (續)

### (B) 透過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一名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董事透過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持有的個人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持有該等 權益的身份
丹斯里林國泰	7,000,000	0.083	實益擁有人

有關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該董事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該等購股權的權益指於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本(B)分節所載董事丹斯里林國泰的權益須與彼於上述(A)分節所述的股份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配偶的權益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全權信託 創辦人/ 受益人	普通股數目(附註)		
Starlet Investments Pte. Ltd. (「Starlet」)(1)	丹斯里林國泰	—	250,000 (2)	250,000 (3)	250,000 (4)	500,000 (15)及(16)	100	
SC Alliance VIP World Philippines, Inc. (「SC Alliance」)(5)	丹斯里林國泰	—	2,000 (6)	2,000 (7)	2,000 (8)	2,000 (15)及(16)	100	
Star Cruises Hong Kong Management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SCHKMS」)(9)	丹斯里林國泰	—	5,000 (10)	5,000 (11)	5,000 (12)	5,000 (15)及(16)	100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Travellers」)(13)	林拱輝先生	1,910,000	—	—	9,203,350,000 (14)	9,205,260,000 (16)	58.42	

## 董事的權益 (續)

###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1) Starlet為一家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及International Resort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IRMS」)各自擁有50%權益的公司。IRMS由丹斯里林國泰及其配偶潘斯里黃可兒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 (2)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潘斯里黃可兒的配偶，於IRMS直接持有的250,000股Starlet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潘斯里黃可兒於IRMS擁有20%權益。
- (3)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由IRMS直接持有的250,000股Starlet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4)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Starlet的25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5) SC Alliance有兩類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SC Alliance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均由Starlet持有。
- (6)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潘斯里黃可兒的配偶，於Starlet直接持有的2,000股SC Alliance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IRMS於Starlet擁有50%權益，而IRMS則由潘斯里黃可兒擁有20%權益。
- (7)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由Starlet直接持有的2,000股SC Alliance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而IRMS於Starlet則擁有50%權益。
- (8)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SC Alliance的2,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9) SCHKMS由(i) SC Alliance擁有60%權益；及(ii) Starlet擁有40%權益。
- (10)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潘斯里黃可兒的配偶，於Starlet直接及間接持有的5,000股SCHKMS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IRMS於Starlet擁有50%權益，而IRMS則由潘斯里黃可兒擁有20%權益。
- (11)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SCHKMS的5,000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i)由SC Alliance直接持有的3,000股普通股；及(ii)Starlet直接持有的2,000股普通股。
- (12)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SCHKMS的5,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3) Travellers有兩類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及B類優先股。Travellers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主板首次上市及穩定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行使超額配發購股權以購買23,645,600股普通股後，本公司於Travellers的普通股的實際權益由50%攤薄至44.93%。Travellers上市後，本公司於Travellers的B類優先股的實際權益仍維持不變在50%。
- (14) 林拱輝先生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被視為於Travellers的9,203,35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5)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16) 該等權益指於本公司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 (17) 丹斯里林國泰以信託方式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的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下文「購股權」及「主要股東的權益」兩節所述者外：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b)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購股權

本公司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不得據此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按各自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本期間內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的變動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因行使 購股權 後獲得的 股份數目	期內失效 的購股權 數目	期內註銷 的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間
丹斯里林國泰 (董事)	7,000,000	—	—	—	7,000,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1.78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b>7,000,000</b>	—	—	—	<b>7,000,000</b>			
所有其他僱員	2,525,000	—	—	—	2,525,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1.78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10,550,000	—	(200,000)	—	10,35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3.78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b>13,075,000</b>	—	<b>(200,000)</b>	—	<b>12,875,000</b>			
<b>總計</b>	<b>20,075,000</b>	—	<b>(200,000)</b>	—	<b>19,875,000</b>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於(i)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五年期間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20%行使；及(ii)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五年期間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20%行使。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資料顯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附註)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受控法團的權益	受託人	信託的受益人		
普通股數目(附註)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 (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1)	—	—	1,451,155,180 (11)	1,451,155,180 (13)	—	1,451,155,180 (22)	17.11
Kien Hu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	—	1,451,155,180 (11)	—	—	1,451,155,180	17.11
Kien Huat Realty Sdn. Berhad (3)	—	—	1,451,155,180 (11)	—	—	1,451,155,180	17.11
Genting Berhad (4)	—	—	1,451,155,180 (11)	—	—	1,451,155,180	17.11
Genting Malaysia Berhad (5)	—	—	1,431,059,180 (12)	—	—	1,431,059,180	16.87
Sierra Springs Sdn Bhd (6)	—	—	1,431,059,180 (12)	—	—	1,431,059,180	16.87
Resorts World Limited (6)	1,431,059,180	—	—	—	—	1,431,059,180	16.87
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 (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7)	—	—	4,552,415,852 (14)	4,552,415,852 (16)	4,552,415,852 (18)	4,552,415,852 (22)	53.67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8)	—	—	—	—	4,552,415,852 (19)	4,552,415,852	53.67
Golden Hope Limited(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9)	—	—	546,628,908 (15)	4,552,415,852 (17)及(21)	—	4,552,415,852 (22)	53.67
Joondalup Limited (10)	546,628,908	—	—	—	—	546,628,908	6.44
潘斯里黃可兒	—	6,408,512,493 (20(a))	36,298,108 (20(b))	—	—	6,408,512,493 (22)	75.55

## 主要股東的權益 (續)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1)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Parkview」)為一項全權信託(「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丹斯里林國泰」)、林拱輝先生及丹斯里林國泰家族若干其他成員。丹斯里林國泰直接及間接控制 Parkview 合共 33.33% 股本權益。丹斯里林國泰為林拱輝先生的父親。
- (2) Kien Huat International Limited(「KHI」)為一間私人公司，其具投票權股份由 Parkview(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3) Kien Huat Realty Sdn. Berhad(「KHR」)為一間私人公司，其具投票權股份由 KHI 全資擁有。
- (4) Genting Berhad(「GENT」)為一間在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Bursa Malaysia」)主板上市的公司，由 KHR 控制其附有投票權的股本權益 39.75%。
- (5) Genting Malaysia Berhad(「GENM」)為一間在 Bursa Malaysia 主板上市的公司，由 GENT 控制其股本權益 49.31%。
- (6) Resorts World Limited(「RWL」)為 Sierra Springs Sdn Bhd(「Sierra Springs」)的一間附屬公司，而該兩間公司均為 GENM 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First Names」)為一項全權信託(「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林拱輝先生及丹斯里林國泰家族的若干其他成員。First Names(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直接持有一項私人單位信託 Golden Hope Unit Trust(「GHUT」) 99.99% 的單位，以及透過 Cove(定義見下文)間接持有 GHUT 0.01% 的單位。
- (8)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Cove」)由 First Names(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9) Golden Hope Limited(「Golden Hope」)為 GHUT 的受託人。
- (10) Joondalup Limited(「Joondalup」)由 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11) Parkview(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KHI、KHR 及 GENT 各自於 1,451,155,180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由 RW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1,431,059,180 股普通股及由 GENT 的全資附屬公司 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20,096,000 股普通股)。
- (12) GENM 及 Sierra Springs 各自於 RW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1,431,059,180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13) Parkview 以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身份擁有 1,451,155,180 股普通股的權益，當中包括由 RW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1,431,059,180 股普通股及由 GOH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20,096,000 股普通股。
- (14) First Names(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於 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 4,552,415,852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當中包括 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 4,005,786,944 股普通股及透過 Joondalup 間接持有的 546,628,908 股普通股)。
- (15) 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於 Joondalup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546,628,908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16) First Names 以其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的身份，被視為於 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 4,552,415,852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 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 4,005,786,944 股普通股及透過 Joondalup 間接持有的 546,628,908 股普通股)。
- (17) Golden Hope 以其作為 GHUT 受託人的身份，直接及間接擁有 4,552,415,852 股普通股的權益(當中包括 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 4,005,786,944 股普通股及透過 Joondalup 間接持有的 546,628,908 股普通股)。
- (18) First Names(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以其作為 GHUT 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 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 4,552,415,852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9) Cove(持有 GHUT 0.01% 的單位)以其作為 GHUT 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 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 4,552,415,852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的權益 (續)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續)

- (20) (a) 潘斯里黃可兒(「潘斯里黃可兒」)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故其於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 6,408,512,493 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該等權益不包括潘斯里黃可兒被視為透過丹斯里林國泰個人持有的購股權而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須與下文 (B) 分節所載權益彙集處理，以得出潘斯里黃可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總額。
- (b) 潘斯里黃可兒亦因持有 Goldsfine 50% 股權，而於 Goldsfine 直接持有的 36,298,108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21) 由 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 4,552,415,852 股普通股中，1,100,000,000 股普通股為已抵押普通股。
- (22)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23)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如有)持有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B) 透過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相關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權益性質
潘斯里黃可兒	7,000,000 (附註)	0.083	配偶的權益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潘斯里黃可兒(作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因丹斯里林國泰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被視為於 7,000,000 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該等權益指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並須與上文 (A) 分節所載的權益彙集處理，以得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總額。

除上文以及上文「董事的權益」及「購股權」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及第 13.21 條，本公司披露以下資料：

### 本集團的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集團獲得新一份總金額為 600,000,000 美元的有抵押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其中 400,000,000 美元及 75,000,000 美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提取，期限為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600,000,000 美元融資協議」）首次動用該等融資後起計七年，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用以償還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訂立的融資協議授出的 600,000,000 美元有抵押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下所有未償還的貸款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獲得另外新一份總金額為 300,000,000 美元的有抵押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期限為由融資協議（「300,000,000 美元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獲得另外新一份總金額相當於最多 593,760,000 歐元的美元有抵押有期貸款融資，期限為本集團根據融資協議（「第一艘船舶貸款融資協議」）首次動用融資後起計一百四十四個月，用以撥資建造及購買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造船合約將建造的船舶。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獲得另外新一份總金額相當於最多 606,842,214 歐元的美元有抵押有期貸款融資，期限為本集團根據融資協議（「第二艘船舶貸款融資協議」）首次動用融資後起計一百四十四個月，用以撥資建造及購買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造船合約將建造的船舶及支付 Hermes 費用（定義見「第二艘船舶貸款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獲得另外新一份總金額最多 300,000,000 美元或兩艘船舶（即「水晶尚寧號」及「水晶合韻號」）（「船舶」）的合共市值的 60%（以較低者為準）的有抵押有期貸款融資，期限為本集團根據融資協議（「水晶船舶貸款融資協議」）動用融資後起計八十四個月，部分用以提供資金予借款人（定義見水晶船舶貸款融資協議，其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的購買協議收購水晶郵輪公司（船舶之間接擁有人）的全部股權，以及提供借款人的一般公司用途。

根據 (i) 600,000,000 美元融資協議；(ii) 300,000,000 美元融資協議；(iii) 第一艘船舶貸款融資協議；(iv) 第二艘船舶貸款融資協議；及 (v) 水晶船舶貸款融資協議，林氏家族（定義見該等融資協議，包括丹斯里林國泰（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其配偶、其直系繼承人、任何上述人士的個人遺產繼承人及以一名或多名上述人士及彼等各自的遺產繼承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任何信託）須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的最大百分比。林氏家族的持有權益須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權益披露）林氏家族（共同或個別）被視為持有的任何權益以及由 GENT、GENM 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定義分別見各項融資協議）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融資協議下的本金總額為 2,537,700,000 美元，而其項下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約為 675,000,000 美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本公司根據所有尚未贖回本金額 65,000,000 美元的二零一六年到期 7.5% 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本公司 445,796,459 股每股面值 0.10 美元的新普通股股份除外。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有董事經本公司的特定查詢後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彼等已遵守於所述期間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內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偏離若干有關守則條文 A.2.1 條及 F.1.3 條的規定則除外：

(a) 守則條文 A.2.1 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b) 守則條文 F.1.3 條訂明，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就上述偏離經深思熟慮得出的原因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已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有關上市規則第 3.10(1) 條及第 3.21 條的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所公佈，隨著 Heah Sieu Lay 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起生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1) 條及第 3.21 條規定的最低人數，且尚未按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其後已作出充分考慮並採取適當行動，按上市規則第 3.11 條及第 3.23 條所規定的三個月內填補空缺。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作出的進一步公佈，陳和瑜先生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所有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因而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 條及第 3.21 條的規定。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報告已由按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而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和瑜先生、史亞倫先生及林懷漢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